

---

# 總統府公報

第 728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一)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2

(二)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5

#### 二、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條文……………29

(二)增訂並修正口腔健康法條文……………34

(三)修正住宅法……………36

三、任免官員……………58

### 貳、專載

中華民國 106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音樂會……………62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6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6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01 號

茲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2,974 萬 9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4,423 萬 8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448 萬 9 千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488 萬 6 千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5 項：

- 1.近年外界對於國家兩廳院之節目檔期安排、評選機制有諸多批評，其中開放民間檔期過少，致使民間團體在申請場地時必須經過評選，並進行節目分級後才再決定是否能登台，惟其評選機制也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指出，應檢視、省思現行內部相關評審制度規定是否合理公平等，並可委託專家學者針對現行節目評選制度進行評鑑，檢討是否有需要改進之地方。
- 2.近年網路影音串流技術發達，表演藝術節目於網路平台上架收費播放也日漸成為世界潮流，因此建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可參考柏林愛樂、英國國家劇院、Apple Music Festival 等國外單位或藝術節，研擬建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網路節目播放平台，藉由與表演單位簽約合作方式，同時以收費方式播放於國家兩廳院、國家歌劇院、衛武營等演出的國內外節目，讓對於無法至現場觀賞表演的民眾也能夠欣賞表演節目，也能使臺灣表演團體作品藉由網路傳播方式走向國際。
- 3.台中國家歌劇院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由台中市政府捐贈予文化部，105 年 8 月 26 日正式開館。惟歌劇院卻遭外界批評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空間規劃不合理，除民眾進場動線差，表演者後台空間不足，表演者進入展演場狀況混亂，歌劇院將最大比例之占地規劃為商店及餐飲店致實用空間不足，台中國家歌劇院遭外界批評實用空間不足，允宜檢討俾使空間運用符合表演者需求，又歌劇院編列部分廠商駐店租金收入及回饋金收入與其他場地比較似有偏低，爰要求歌劇院租金收入允宜檢討覈實編列，並以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4.近來外界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之節目安排及服務品質有諸多批評，甚至因為檔期時間過少，民間團體多只能排候補，等待兩廳院釋放檔期，甚至民間團體之演出，需經過評審評議，分為各等級後，再決定是否能登台，且演出者卻需送影音資料審查，檔期也只能挑兩廳院自製節目後剩下之檔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對於節目檔期之安排，有加強與外界溝通說明之必要，且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肩負台灣藝文產業領頭羊角色及扶植國內表演團體之目標，對於表演節目規劃，應考量表演品質外，亦應考量國內表演團體需求，宜重視社會各界意見及觀感，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出檢討修正，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經查，台中國家歌劇院 104 年度因工期延後，部分預算項目無法執行，如人事費賸餘 1,200 萬元、勞務成本下修 689 萬 5 千元、部分業務及管理費用下修 1,821 萬元，合計 3,710 萬 5 千元，惟其未保留該經常門之預算，轉而移用補足「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之項目」、「啟用前必要之新增工程或設備不足」之資本門預算。該預算移用未以變更或新增的方式納入計畫，反而是直接進行二度施工或增置設施，此作法恐有欠妥適，且排擠後續經常門預算之營運支出。爰要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針對此事進行檢討，並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支預算：
  - （一）總收入：13 億 0,583 萬 5 千元，照列。
  - （二）總支出：13 億 0,583 萬 5 千元，照列。
  -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3,535 萬 1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14 項：
  -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理由，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按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資料統計，104 年度法扶提供服務件數總計逾 15 萬件，較 103 年度成長 3 成。惟，法扶員工總數扣除專職律師及部門主管，其專職人力僅 209 人，平均每人應負擔服務件數為 717 件，足見專職人員之負荷沉重。105 年 6 月 20 日法扶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使工作人員加班超過法定工時，遭勞動部公開公布於網站上，更凸顯法扶員工之工作負荷已是亟待改善之問題。又近年來因需要協助扶助律師結案回報程序、辦理律師評鑑、追償四金等行政事項，亦是增加專職人員之負擔。爰此，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總會及全國各分會員工之每週平均工時、每人平均案件量、工作內容及性質進行調查，並調整工作內容至員工所能負擔之合理程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 2.按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資料，截至目前為止法扶開辦之專案及服務計有消債專案、檢警陪偵專案、人口販運扶助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住民訴訟扶助專案，未來並擬研議身心障礙扶助專案。另有法律諮詢業務、一般訴訟、法治教育等各種業務，104 年度服務件數總計逾 15 萬件，較 103 年度成長 3 成。

惟，法扶員工總數扣除專職律師及部門主管，其專職人力僅 209 人，平均每人應負擔服務件數為 717 件，可見專職人員之負荷沉重，然而福利及升遷制度仍有缺失。以福利制度為例，僅部門主管及年滿 40 歲以上之一般同仁享有健檢補助，同樣負擔大量工作的青壯同仁則無此福利，不利所有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且民國 102 年迄今已有兩名正值青壯年員工死亡，一名疑似過勞猝死、另一名因癌症過世，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雇主具有擬具員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義務。

復以升遷管道為例，法扶在職員工分為助理、專員、中級專員、高級專員等職等，但未明確擬定升遷標準，導致助理、專員等基層工作人員常因不明升遷標準而萌生退意。

工作量大、福利及升遷制度不全等缺失，造成法扶員工流動率居高不下，難以留住有經驗之人才。爰此，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提專職員工福利及升遷制度之合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106 年度之組織預計新設一分會（橋頭分會）與一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共計有 22 分會，專職人員共 258 人，編列用人支出預算共 1 億 5,342 萬 6 千元，其中以 18 人為計編列專職律師相關預算，含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文康活動費、雇主分攤保險費及提撥退休金等共計 2,946 萬 1 千元。

惟查法扶近 5 年之決算，自 100 至 104 年度，專職律師人數最高僅達 15 人，最低則只有 12 人，105 年度迄今（12）月則有專職律師 16 人，皆未達法扶預算所編列之 18 人；又專職律師派駐地區分會之情形亦有需檢討之處，專職律師之駐點並未依據案件量多寡分派，部分地區需要法扶資源之司法弱勢人民所受到的服務因為專職律師之欠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權益保障之不足。以高雄分會為例，自 105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為止，該分會准予扶助案件以 5,845 件暫居各分會案件量之首，可以想見其案件紛雜，但高雄分會卻遲遲沒有專職律師派駐，事實上，目前法扶專職律師之駐點十分不均，多集中於總會專職律師中心，另散見於台北、板橋與台南分會。

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因相關原因決議凍結司法院對該基金會之捐助 30%，惟時至今日仍未見改善，足見法扶執行業務之計畫尚有缺失，主管機關監督失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研議有關改善專職律師地區分配情形之具體措施，以因應部分地區之實際法律扶助需求、以及提供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個案之專業人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10 項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1. 近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捐贈補助收入資料觀之，100 至 104 年度實際政府捐助收入分別為 6 億 2,994 萬 3 千元、7 億 0,963 萬 1 千元、7 億 3,720 萬 7 千元、8 億 2,517 萬元及 8 億 9,363 萬 5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介於 86.34% 至 87.98% 之間，來自政府捐助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比率居高不下。105 及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預算數各為 10 億 9,859 萬 8 千元及 11 億 7,486 萬 6 千元，分占該年度收入總額比率 94.62% 及 89.97%，顯示法扶基金會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甚高，自籌財源能力實有待強化。

又法扶基金會 100 至 104 年度實際民間捐贈收入介於 50 萬 4 千元至 186 萬 4 千元之間，並自 100 年度起，略見成長趨勢，105 及 106 年度將民間捐贈收入預算數大幅提高為 300 萬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208 萬 2 千元，增幅達 226.80%。又 104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雖創新高達 186 萬 4 千元，仍未達該年度預算編列目標 300 萬元。綜上，法扶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公庫之緩



起訴處分金、協商判決金、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及孳息收入外，尚包括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自籌財源收入；然法扶基金會 100 至 104 年度實際來自政府捐助收入居高不下，且預計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仍將近九成，亟待積極研謀提升自籌財源能力，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3 個月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編列政府捐助收入 11.7 億元，占總收入 89.97%，民間捐贈收入為 300 萬元，占總收入 0.23%。經查，近 5 年政府捐助收入每年成長 9.6%，占總收入比重自 87.0%（100 年）成長至 94.6%（105 年），顯示基金財務依賴政府經費程度過高，自籌財源能力實有待檢討。其民間捐贈收入之預算目標雖自 104 年起已調高 300 萬元，然 104 年預算達成率僅 62.1%，與目標相差甚遠。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實檢討對外募款工作，致力達成 106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預算目標，改善基金自籌財源能力。
- 3.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就法扶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成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之決議，法扶會亦曾將研議分類型專業發展列為年度工作計畫重點，惟仍有具體規劃過於緩慢等情事。經查：(1)法扶會詢問衛生福利部表示，勸募所得使用期限應與勸募活動期間相同，使用期限最長 3 年，惟募集基金期間屬長期，非 3 年內可募得，爰無法透過公益勸募方式募集基金，司法院應衡酌法扶會業務運作情形，研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之相關

規定；(2)法扶會針對實務及分會於追討四金遭遇之困難增設相應規定，如增訂審查委員會得決定減免繳納回饋金之事由，亦增訂分期給付規定，加強債務人清償誘因，提高追討成效，並將追討成效納入分會考評之依據。另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至法扶會各分會業務檢查，並要求分會積極取回已可取回之四金，且將持續注意並督促法扶會之四金業務辦理情形；(3)法扶會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係以提供多元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提高便利性，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茲為提供民眾更為普及化之法律諮詢服務，爰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督促檢討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加速累積基金，並賡續追收應收款項，及積極規劃分類型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提升諮詢服務品質，同時應視各項業務辦理成效積極調整或擴大辦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4.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編列收入、支出均為 13 億 0,583 萬 5 千元，預計收支無餘絀。經查過去 5 年預算編列有 4 年為收支平衡，然其收支決算數卻有顯著落差，收入平均低估 5.2%，支出平均低估 6.4%，導致近 5 年累積收支淨短絀達 5,534 萬 4 千元。根據近幾年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實際營運結果，其預算目標未能達成，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顯示該基金會之營運狀況有待加強。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妥善檢討財務收支狀況，開源節流，務求基金財務健全與永續發展。

- 5.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協商判決金、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及孳息收入外，尚包括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自籌財源收入；然法扶基金會 100 至 104 年度實際來自政府捐助收入居高不下，且預計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仍將近九成，要求應積極研謀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並應加強對外募款，以達成 106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預算目標。
- 6.近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實際營運結果，多為收支短絀，並未能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恐將影響其財務健全與永續發展，要求應強化執行面之控管機制，期確保達成至少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
- 7.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該基金會成立以來提供眾多弱勢民眾專業法律扶助，實值肯定。惟近 5 年來該基金會實際營運共產生淨短絀約 5,500 萬，且自 99 至 104 年度四金(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之備抵呆帳由 96 萬 8 千元增至 1,602 萬 2 千元，增加 1,505 萬 4 千元。為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使更多弱勢民眾得以受到保障。爰此，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研擬財務健全方案及加強追討四金成效，並就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8.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以及 106 年度皆編列回饋（追償）金收入相同金額 803 萬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規定，對由該基金會墊付分擔金額之受扶助人、受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達 50 萬元以上受扶助人及敗訴之對造等，透過一定程序追討之債權，分別稱為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另依同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若申請人之扶助案件遭該基金會撤銷者，該基金會得向其追討就其案件已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此為撤銷金（以下將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合併簡稱為四金）。經查：四金期末應收款年年居高不下，近 8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由 98 年底之 1,879 萬 9 千元增至 105 年底之 2,957 萬 3 千元。

綜上，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等四金收入，係法扶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可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亦為營運收入之來源；惟近年度該等待追討債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允宜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根據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之決算資料顯示，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期末應收款由 98 年底之 1,879 萬 9 千元增至 104 年底之 2,311 萬 5 千元。其中，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由 99 年度之 96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之 1,602 萬 2 千元，認列取得債權憑證之呆帳金額亦由 99 年度之 96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之 1,595 萬 1 千元，約增 15.5 倍；且期末應收款餘額中，取得債權憑證之占比逐年成長，由 99 年

底之 2.34% 增至 104 年底之 69.01%。另據法扶基金會 106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6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增加 1,371 萬元，然流動資產卻僅增加 163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部分大減 3,828 萬 2 千元，變現能力較差的應收帳款項卻增加 3,968 萬 6 千元，顯示該基金會的短期償債能力嚴重惡化。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慎評估其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並應強化帳務管控，檢討其應收款之呆帳費用增加因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提升追討成效，以利基金會永續發展。

10. 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等四金收入，係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可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亦為營運收入之來源；惟近年度該等待追討債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要求應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

(四)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3 項理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我國為保障重罪被告之訴訟權，設有強制辯護制度，其辯護律師來源有三：公設辯護、義務辯護、及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104 年公設辯護人計有 45 人，協助之案件量總計 12,670 件；義務辯護律師協助辯護之案件量為 1,914 件，二者總計之案件量為 14,584 件；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辯護之刑事案件卻高達 19,149 件，此一數量除一般扶助案件外，亦因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強制辯護案件為大宗，使得原應補充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不足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刑事扶助喪失補充功能。

又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訂之強制辯護案件，不乏經濟犯罪（如違反證券交易法）、或高獲利之販毒案件、人口販運案件等，涉案之被告亦均非顯無資力或弱勢之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卻因依法律扶助法均不得拒絕扶助，此是否均合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時幫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宗旨，有待商榷。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就刑事案件納入法律扶助之類型與標準，及如何強化公設、義務辯護功能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2.我國目前刑事強制辯護扶助制度的辯護律師來源，可分為三種：法院的公設辯護人制度、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律師輪值制度、法扶基金會扶助制度。

就一件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是要由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還是法扶的扶助律師為之，以臺灣高等法院而言，分案股收案後，依收案順序登簿分案，編號一至五，分由公設辯護人承辦，編號六、七，分由義務辯護律師承辦，編號八、九，分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扶）所指定之律師承辦，其餘依序按同一比例分案。也就是說，大致上的比率大約是 5：2：2。

根據《104 年司法統計年報》，在 104 年度我國目前的公設辯護人人數為 45 人，而司法院於 11 月中周春米委員舉辦的《律師考選制度改革公聽會》後，給予的書面資料〈強制辯護案件有關義務辯護、公設辯護及扶助律師之比較〉中表示，在 104 年平均每位公設辯護人每年平均負擔案件量達

200 件左右，而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刑事案件之扶助律師，全國超過 1,500 名以上，足以承接各級法院全部之指定辯護案件，基金會並限制扶助律師每年最多僅可接辦 24 件扶助案件，以維持辦理案件之品質。以案件負擔比例來看，公設辯護人的案件負擔遠大於扶助律師，縱使公設辯護人能力極其優秀，也難以在高負擔的案件數下對於每件案件都能投注相同的精力、相同的時間、維持高度的品質。故如何將刑事辯護資源整合有效利用、在刑事程序中確實落實武器平等，使被告的訴訟權能夠受到保障是很重要的問題。

此外，在〈1999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民間團體、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提案全面檢討公設辯護制度，認為公設辯護人於欠缺競爭與淘汰壓力之情況下，績效不彰等問題，導致公設辯護制度形同虛設，全體會議同意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改以強制辯護案件及為無資力被告提供義務辯護協助案件得利用各地律師公會之人力資源，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原公設辯護之相關預算移為必要之經費於過渡時期，應嚴格考核並積極淘汰不適任之公設辯護人之共識。

綜上，針對公設辯護人之制度是否設定退場時間、如何輔導現有公設辯護人轉任其他相關職務、以及在公設辯護人退場後，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否有能力承接這些案件數量、是否有足夠且專業的律師可以落實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的保障等相關問題，尚未見司法院有具體的方向或作為，爰建請司法院就公設辯護人之制度換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我國強制辯護案件，辯護律師來源有三：義務辯護、公設辯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扶助律師。104 年法院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新臺幣 1 萬 361 元，義務辯護律師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 2 萬 923 元，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 2 萬 1,871 元。

就計算成本而言，基金會律師需支付交通費、閱卷費及其他行政費，公設辯護人尚須支付退休金、加班費等……，計算成本雖有不同，但成本顯示出法扶律師所支出成本仍高於公設辯護人。

另就承辦之案件分析，依據統計平均每位公設辯護人每年平均負擔案件量達 200 件左右，而基金會辦理刑事案件之扶助律師，全國超過 1,500 名以上，足以承接各級法院全部之指定辯護案件，基金會並限制扶助律師每年最多僅可接辦 24 件扶助案件，以維持辦理案件之品質。

綜上數據，無論就強制辯護案件成本，或公設辯護人、律師平均負擔案件量，皆尚須改進。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偕同司法院刑事廳、律師公會，檢討強制辯護律師制度，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3 項理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法律扶助法草案修正通過，全面大規模翻修法律扶助法條文，對於扶助對象及範圍、基金會經費來源、司法資源之運用、受扶助人的程序權益、四金之追討等均有所修正或新增。因此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相關子法自應配合修正，以利母法落實，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8 會期亦以主決



議之方式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6 個月內儘速修正相關子法規定，以符法制。惟據法律扶助基金會盤點，應隨母法修正之子法共計 61 項，扣除無須修正之內部稽核作業守則，迄今僅修正 34 項，尚有 26 項仍未修正，其中不乏涉及法扶內部人事管理、四金追討、審查委員審議方式及辦法等重要事項。爰此，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所有相關子法配合母法修正完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受扶助人之權益。

2.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嗣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司法院同年月 3 日發布除第 7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48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及第 59 條自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爰該次修法內容迄今已全數施行。

為應辦理法律扶助業務及內部行政管理之需，法扶基金會訂定諸多辦法、要點等內規；經瀏覽法扶基金會官方網站法規資訊專區，部分上開內規若干條文與母法法律扶助法未能對應。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撤銷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1 點：「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立法目的，……。」應修正為「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立法目的，……。」；第 2 點第 1 項：「……，受扶助人依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返還之酬金及其他費用。」應修正為「……，受扶助人依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應返還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新修正施行之法扶法，澈底檢討修正該會自訂之內規，俾利業務推動。

3.立法院自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嗣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至今已過 1 年有餘，修法內容迄今已全數施行。然經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訂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等 45 項內規，迄今仍有多項未配合修法而做相應調整。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加速修訂內部規定辦法，使之與現行法律相符，俾利業務推行順遂。

(六)有鑑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 條，關於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新台幣 1,000 元；復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律師諮詢扶助 3 小時僅計 1.5 個基數、法律文件撰擬扶助至多 5 個基數（新台幣 5 千元），民事、家事、刑事、少年事件、行政救濟案件等訴訟代理或辯護扶助至多 30 個基數（新台幣 3 萬元）。財政部令「稽徵機關核算 104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作為同業執行業務者收入基準參考，律師代擬書狀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1 萬元、在縣 9 千元，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 4 萬元，在縣 3 萬 5 千元。

按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基金會得遴選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經遴選之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復按 104 年 6 月 16 日法律扶助基金會新聞稿表示：「基金會遴選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為更有彈性依扶助事件之種類、繁簡、審級、程序進行程度等因素，訂定更細緻化標準，以使扶助律師獲得相對其提供服務狀況之合理報酬，進而提升榮譽感、責任感及服務熱忱，以求服務及報酬之衡平。」

現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與前開收入水平仍有差距，不僅對於扶助律師注以與同等他案件相同心力無期待可能、難以穩定確保扶助品質；亦對充滿服務熱忱、盡心盡力之扶助律師顯有不公、打擊勞動尊嚴；更使多數律師依舊以市場價格優先選擇委任人，無法提升整體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之責任感。爰此，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上開酬金計付，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 (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之服務理念是以親和的態度、專業的服務、彈性的調整、效率的流程，協助司法資源之取得上較為弱勢之人民，為其進行諸如訴訟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書狀、律師函等）、以電話、視訊、現場面談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為當事人轉介至相關社會團體或社福單位，乃我國司法輔助系統中不可或缺之一。

而上述任務之順暢運作，有賴其基層員工之積極投入方得以成立，故法扶應提供其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管理階層應站在員工之立場，與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溝通，董事會應以最大之善意，積極與法扶員工、及其工會進行勞資協商，不應恣意將勞動條件做不利之變動，力求在遵循勞動相關法規之範圍內，尋求雙方共識，以保持法扶員工之熱忱與活力，提振員工士氣，培養勞雇雙方之默契與熟稔度，以穩定法扶體系之運作，方得為法扶與接受其扶助服務之人民帶來雙贏之結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於 3 個月內，就該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與工會達成共識並完成修訂；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2 項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有鑑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6 月止，「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住民申請法律扶助律師陪同申請率各年度分別為：85.77%、32.95%、15.96%、10.12%、7.73%，比率逐年下降；主動放棄陪同偵訊件數卻逐年攀升，各年度放棄比率分別為：14.22%、67.14%、84.03%、89.87%、92.32%。

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同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原住民申請陪同比率逐年降低，考量原住民族普遍資力顯非自行委任律師陪同偵訊之故；查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6 月止各年度原住民受檢警偵訊案件數分別為：225 件、4,021 件、7,295 件、13,572 件、8,053 件，而申請法律扶助律師陪同偵訊件數，分別為 193 件、1,325 件、1,165 件、1,374 件、623 件，似原住民受檢警偵訊主動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到場意願大致持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檢警偵訊得申請律師陪同之宣導似仍嫌不足。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改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未能落實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 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自民國 96 年起即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自民國 102 年起亦因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施行，而將服務對象擴及至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惟據報載，民國 102 年原住民向法扶申請檢警陪偵的件數為 4,025 件，申請後撤回的件數亦有 2,732 件，拒絕陪偵的件數為 5,587 件。至民國 104 年，原住民拒絕陪偵的件數攀升為 12,198 件，申請律師陪同伴數為 1,360 件。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對原住民族訴訟權之保障，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依本決議研議原住民族陪偵服務滯難推行之原因，並擬具改善措施。

(九)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3 項理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參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專職律師用人費用。
2. 法律扶助基金會 102 至 104 年度專職律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 5，應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專職律師之用人費用。

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約聘專職律師；其約聘標準、期間、薪資、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管理考核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經查：

(1) 該基金會 102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8 名專職律師經費。

從法扶基金會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書了解，專職律師經費均以 18 人編列，然各該年底實際聘任人數分別為 102 年度之 14 人、103 年度之 12 人及 104 年度之 14 人。截至 105 年 10 月止，該基金會分別於總會、台北分會、新北分會及台南分會聘請 6 名、4 名、2 名及 3 名，合計 15 名專職律師，扣除 1 人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至 106 年，實際執行該會業務之專職律師計 14 人。

(2) 該基金會 102 至 104 年度專職律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 5。

該基金會近年（102 至 104 年度）實際執行業務之專職律師人數頗為穩定，介於 12 至 14 人之間，102 至 106 年度為其編列之用人費用預算分別為 102 年度之 2,502 萬 4 千元、103 年度之 2,668 萬 5 千元、104 年度之 2,736 萬 8 千元、105 年度之 2,960 萬 8 千元及 106 年度之 2,958 萬 5 千元，呈上升趨勢；實際執行方面，102 至 104 年度分別執行 1,821 萬 2 千元、1,935 萬 3 千元及 1,869 萬 1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78%、72.52% 及 68.30%，均未達 7 成 5，其中 104 年度更未達 7 成。又 105 年 1 至 10 月合共支用 1,310 萬 8 千元，亦僅占年度預算數 2,960 萬 8 千元之 44.27%。

綜上，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專職律師用人費用。

3.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2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8 名專職律師經費，然截至 105 年 10 月，各年度實聘人數分別僅 14、12、14、14 人律師人數均未聘足，用人費用均未達 7 成 5，105 年前 10 月更僅執行 4 成多，顯示用人費用有浮編之虞，預算執行能力欠佳。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切檢討律師聘用之實際需求，若確有聘用 18 人之必要，則務求聘足，若無則應檢討用人費用浮編之問題，切勿浮編空缺、浪費公帑。

(十) 鑑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每年接受司法院捐助收入約 11 億餘元，其成立目的為提供弱勢、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建立為弱勢民眾服務的法律扶助制度。

惟鑑於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人數日增且已破百萬人，但面對新住民或移工等未能通曉國語之族群及數量遽增之涉外案件，卻未能提供足額並兼備司法專業之通譯人員，缺乏整體的通譯政策，僅依賴人員經驗判斷，經常對案件當事人之權益有所損害。

經查，自 102 年 4 月起，法律扶助基金會即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為有需求的原住民且不限某一特定類型之案件，提供法律扶助支援。

基此，為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兩公約施行法之規範，保障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等不諳中文族群在司法上之權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整合及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協助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建立與充實司法通譯資源，並協助強化司法通譯之專業通譯人員訓練，俾落實法律扶助之精神。

(十一)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以下 2 項理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制定，歷經多次修正，做了諸多重大變革，例如將丁類事件外之家事事件，規定為強制調解先行案件；調解委員必須遴聘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者；從家庭生活中弱勢者為出發點，細緻化家事程序，追求家事事件法第 1 條明文揭闡之立法意旨，「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



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統計數據，該會 104 年度一般案件獲准扶助 39,026 件，其中家事事件占有扶助案件將近五分之一，共有 6,762 件，可見人民對於家事事件法律扶助之需求甚殷，又家事事件常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故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扶除了現行的家事專科律師之外，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比照 105 年預計成立之原住民族法律中心，要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以及律師訓練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這樣的做法在時常牽涉到兒童少年、外籍配偶等當事人的家事事件方面也亟待整合處理，又家事事件的量並不下於原住民族案件（於 104 年度前者 4,852 件，後者 2,503 件），從不同類型之受扶助人層面來分析，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家事事件之扶助請求皆為前三名，另以越南籍、中國籍、印尼籍為大宗（75%）之外籍人士扶助分析中也顯示如此現象，足見此領域之重要。現行法扶就此雖已設有家事專科律師派案制，亦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社會局社福中心駐點提供法律諮詢，惟仍未有「家事法律中心」設置或「家事扶助專案」之計畫，俾利法扶成為更加積極的司法輔助角色。

綜上，爰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將上述措施納入藍圖計畫考量，以求更為妥適地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協助當事人利用家事訴訟程序，重建或調整當事人間之關係，圓滿和諧地解決紛爭。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加以近年民法親屬編等家事案件之相關法律多次進行修法，《家事事件法》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上路，民眾對新法多感陌生艱澀，尤其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多居弱勢處境，不易保障訴訟權之平等。法扶基金會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101 年 4 月 16 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稱將研議設立「家事及少年」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不同專科之法律中心，惟迄今並無具體成效，未見法扶推行「家事案件法律服務專案」或設置「家事服務法律中心」。為使法扶基金會更加重視家事案件法律服務之專業化發展，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家事法律服務專案或家事法律中心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符經濟效益，且弱勢民眾對於法律諮詢之免費服務需求甚殷。經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與司法院、法務部合作，與電視及平面媒體事先公告，每半年組團分赴全台各縣市，為民眾做訴訟的免費服務，以提昇台灣法律扶助的素質，彰顯司法單位對法律上弱勢之民眾扶助之美意，並於每季後將辦理情形送本委員會備查」，除縣市組團服務外，法律諮詢服務亦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法

律扶助基金會 100 年向立法院提出之「101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報告中提及，將於都會型分會研議辦理「民事」、「刑事」、「勞工」及「家事」事件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惟迄今分科諮詢成效欠佳。爰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重視並儘速提供專業化發展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並加強分科法律諮詢服務及各縣市組團服務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

- (十三) 由於監所收容人或受羈押被告之人身自由受全面剝奪，言行舉止亦均受監所全面控制，其合法權益如訴訟、申訴、通信、醫療等，極易遭受不當干預或侵害，因此監所內法律資源之提供，更形重要。有鑑於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8 會期曾提案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監所扶助專案」，或會同矯正署、地方律師公會磋商規劃律師定期進入監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據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 105 年度辦理入監服務之資料顯示：104 年一年間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地分會辦理入監收案服務計 89 場、法治教育 199 場、法律諮詢 180 場，總計 468 場，較 103 年成長 300 場，對在監、所之收容人的法治教育、權利保障有一定貢獻。惟仍有部分分會囿於人力及律師資源不足未提供相關服務、或所提供之法治教育、法律諮詢與在監收容人數顯不相當。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除應依本決議持續辦理監所扶助措施外，亦應積極培育具監所申訴及扶助專業之法律人才，強化提供在監者申訴及法律諮詢之能量，以維監所收容者之權。

(十四) 我國民事訴訟係按訴訟標的金額比例徵收裁判費，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3 章第 2 節「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雖民事訴訟中得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又《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之限制。」

惟實務上，目前救濟管道未能因應個案之複雜，裁判費用亦造成訴訟之障礙，例如八仙塵爆案或 RCA 公害職災訴訟，恐在敗訴後須支付高額裁判費。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書面報告也指出：「大型集體訴訟請求金額巨大，法院如不給予訴訟救助，高額裁判費勢必造成訴訟障礙。」

裁判費雖於多數案件中，不致形成訴訟障礙，但司法體制不能無視少數個案之權益爭取；法律扶助基金會作為協助弱勢對象法律扶助之第一線，對民事訴訟裁判費改革具最務實、最貼近民意之觀點，爰請司法院提供民事訴訟裁判費改革建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21 號

茲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 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第十九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並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作為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以外國語言導覽輔助，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多元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前項表揚之申請程序、獎勵內容、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之二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31 號

茲增訂口腔健康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口腔健康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及維護國民口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工作，並推展下列有關口腔健康事項：

- 一、口腔健康狀況之調查。
- 二、口腔預防醫學之推展。
- 三、口腔健康教育之實施。
- 四、口腔保健用品之監督與改進。
- 五、口腔健康問題之研究。
- 六、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研究及防制政策。

七、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之相關性研究。

八、其他與口腔健康促進有關之事項。

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給付範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

第 六 條 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及定期實施口腔檢查。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協助推行。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下列對象之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

二、孕婦、乳幼兒、幼兒、兒童及少年。

三、口腔癌高危險群。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之調查與研究，並得委託或補助有關機關、學校或口腔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41 號

茲修正住宅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 住宅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 (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
- (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 (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
- (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八)其他相關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

(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

(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  
相關之調查。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八)其他相關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五 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

中央住宅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 二、本基金財產之處分收入。
- 三、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直轄市、縣（市）之住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二、本基金財產處分之收入。

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

四、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出售之收入。

五、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捐贈收入。

六、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住宅相關業務。

## 第二章 住宅補貼

第 九 條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三、承租住宅租金。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其申請第一項第三款之租金補貼不受第三條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及第十三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

前項規定，實施年限為三年。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

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

前條第一項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評點權重；評點總分相同時，有增加評點權重情形者，優先給予補貼：

一、經濟或社會弱勢。

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其屬有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擬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住宅行情、人口數量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主管機關預定每一年度之住宅租金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第四十條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

第十四條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未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完工者，應自核定期限屆滿日當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一項申請程序、前項申報改課程序及未依規定申報之處罰，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接受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

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

- 一、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接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查核業務，應於核定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後，將受補貼者之相關資料予以建檔。

### 第三章 社會住宅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一、新建。
-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 三、接受捐贈。
- 四、購買建築物。
-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一、新建。
- 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
- 三、購買建築物。
- 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 一、直接興建。
- 二、合建分屋。
-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租用方式辦理，其租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租用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主管機關繳納。但社會住宅興建期間之租金得免予計收。

興辦社會住宅所需土地因整體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與鄰地交換分合。鄰地為私有者，其交換分合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

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屬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入住者租金補助。

第二十七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檢具申請書、興辦事業計畫及有關文件，向興辦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對申請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社會住宅申請興辦案件，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以合議制方式辦理；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興辦應備文件、審查事項、核准、撤銷或廢止核准、事業計畫之內容、變更原核定目的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係以新建建築物辦理者，其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依都市計畫規定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在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在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二十九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需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並予優惠，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前項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優惠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民間需用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有土地機關依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讓售。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或購買社會住宅貸款利息、部分建設費用、營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

第三十一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社會住宅。但採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興辦方式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會住宅興辦人變更其原核定目的之使用時，應將依本法取得之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繳交全數結算金額；其有入住者應於安置妥善後，始得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社會住宅之註記。

前項優惠及獎勵金額，於自營運核准日起，至營運終止日止之期間取得者，得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社會住宅興辦人辦理所有權移轉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同時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並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及前項結算金額，應繳交該主管機關設置之住宅基金；未設置住宅基金者，一律撥充中央主管機關住宅基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結算金額計算方式、計算基準、同意條件、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因故無法繼續營運，社會住宅經營者對於其入住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安置；經營者不予配合，強制實施之；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社會住宅之經營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補助協助安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

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

前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提供文康休閒活動、社區參與活動、餐飲服務、適當轉介服務、其他依入住者需求提供或協助引進之服務，並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收取規定，社會住宅經營者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周知。經評鑑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之評鑑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 一、已不符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
- 二、將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 三、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
- 四、其他違反租約中得終止租約收回住宅之規定。

承租人因前項情形由經營管理者收回住宅，續因緊急事件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營管理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 第四章 居住品質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

前項補助或獎勵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並納入住宅計畫：

- 一、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
- 二、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
- 三、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
- 四、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之推動。
- 五、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
- 六、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住宅品質之提升，得定期舉辦居住環境改善之評鑑、獎勵或競賽，並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作為直轄市、縣（市）住宅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

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評估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完成評估後，應製作發給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前項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於住宅所有權移轉或點交時，應一併交付住宅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四十五條 新建住宅經辦理住宅性能評估達一定標準者，得予獎勵並登載於政府相關網站。

屋齡達一定年限之住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評估費用。

前項屋齡達一定年限之住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條 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五章 住宅市場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 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 二、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 三、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 四、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穩定住宅市場，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析住宅市場供給、需求資訊，得就有嚴重住宅供需失衡之地區，視實際情形採取必要之市場調節措施。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住宅相關資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或個人，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條件亟待改善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承租或購置適當住宅之市場資訊。

第五十一條 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或商號，應於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起三十日內，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訊，提供予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居住權利平等

第五十三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

- 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
- 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

第五十五條 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之申訴，應邀集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

## 第七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社會住宅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配合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安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就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所為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本法施行前，政府已辦理之出租國民住宅，其承租資格、辦理程序等相關事項，得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該出租國民住宅轉型為社會住宅或完成出、標售為止；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內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標售、標租作業，得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完成標售為止。

第六十條 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之原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其社區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結算有賸餘或未提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該社區名義，於公庫開立公共基金專戶，並將其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撥入該專戶；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專戶基金撥入社區開立之公共基金專戶。

第六十一條 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率計算，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更名登記範疇，應更名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前項個別所有權之比率，以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但該國民住宅社區為多宗土地興建，得以各宗建地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宗建地內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社區之特殊性或住戶整合需求，採以有利於未來社區發展之更名登記方式。

地政機關辦理第一項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其權利範圍於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時應隨同移轉。

第六十二條 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價購，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未於本法施行之日前，完成移交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予以完成出售者，且係單一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出資並由該社區使用者，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得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交予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前項設施係由數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共同出資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按原價購時之分擔比率交予各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本法施行後，以社區公共基金價購第一項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得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核定之公益出租人資格，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任命周曉雯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李秋芳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副組長，陳貞蓉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吳宏碩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陳淑姬、張文瀛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張美芳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譚以敬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顏添進為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楊秀菊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何素瓊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雪芳為國立臺東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郭建毅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上峯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振榮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吳榮睿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王瑞德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高清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賴建信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施佩伶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李東陽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魏悅容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徐子惠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映樺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王淑芬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洪益祥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勤純為司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秘書長，劉若萍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佳真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葉琇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潘文芬為高雄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毓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麗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幸津、丁文惠、呂政哲、張高禎、邱亮鈞、黃慧玲、劉素貞、貢瑞蔓、沈永宏、陳虹妤、姚萬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素美、管君庭、王梅馨、游艾菱、李美萍、游淑芬、邱淑芳、李永丁、黃惠玲、蔡惠茹、楊瑩郁、周清勤、何惠絹、吳春燕、陳文珠、蘇冠璋、黃任宏、蔡善娣、柯雅仁、呂昫蓁、蕭輝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彥均、蔡立堯、楊瑞涵、趙麗娟、葉美月、林照美、吳美慧、鄭添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庭嘉、彭紫瑤、吳美燕、王秀蘭、莊釗鳴、蔡美慧、陳珮琪、林睿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巧蓁、劉信宏、林元浩、李育修、陳冠志、林春生、錢輝曉、安婷婷、張惠嫻、蘇正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桂香、陳鳳秋、陳淑玲、曾柏峰、洪成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裕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華、梁嘉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小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敏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菁芳、粟菩葦、初幼蘭、高靜文、金仟玫、王丹萍、黃益新、李美真、蕭麗貞、蔡孟峰、林建安、吳志宏、許明月、吳雅鈞、周敏華、曾靜香、謝玉娟、余宗義、蔡佳文、蔡美玲、闕書芬、胡思婕、劉哲綱、施姍瑜、劉政佑、畢愛群、呂宏成、吳庭潔、林曼莉、楊琳璫、楊國吉、高憲章、黃美玲、高崇真、林佩貞、鄭雪、蔡欣沛、湯璧菁、羅麗芬、李偉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蘊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進坤、黃冠華、陳柏如、梁高榮、劉麗惠、林明瑜、鍾美鈴、翁佩君、李玉真、吳育青、盧平育、鄭雅楓、郭雅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清財、譚林玲、彭德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耀群、游明慧、黃琬琚、黃建銘、顧仁彧、陳建宏、郭來裕為檢察官，趙維琦、楊舒雯、蕭奕弘、鄭雅方、李冠輝、王宇承、陳薇婷、莊琇棋、徐綱廷、曹智恒、李淑琚、李芷琪、高肇佑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劉梅慧、林珍伶、蕭榮峰、王嘉麒、王綉玟、孫曉鳳、王意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玉卿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吳東都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林瑞斌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陳宏璋、張得莉、薛巧翊、呂宜臻、葉晨暘、葉作航、陳幽蘭、王振佑、劉庭維、陳芸葶、王筱維、鄭琬薇、張雅涵、呂維翰、楊世賢為候補法官，林龍輝、李育任、許慧如為試署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任命林信雄、林建宏、駱立凡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魏子勛、洪韜理、孫正修、莫自強、張芷瑩、林信維、陳俊成、邱義成、宋良軍、吳瑄文、游建勝、楊淳惟、盧慶吉、邱亞珍、薛建文、吳重禹、王嘉宏、溫崇志、賴志清、謝宗憲、陳己揚、楊曜彰、黃韶樂、詹柏宣、張世源、賴文華、古鏡汶、莊元亨、胡皓文、蔡致光、張仕宏、戴政造、陳建友、蕭建順、陳佳榮、張瑋丞、陳俊成、沈世龍、蔡政良、張生金、徐永欣、陳益眾、曾國禎、陳孟伯、楊千慧、蔡惠兒、程詠智、陳郁仁、劉德胤、黃慧真、潘偉民、莊世煜、楊國隆、黃卯生、林慶和、伍榮光、陳永源、陳村信、陳春旭、陳俊燃、葉文華、張家維、陳建男、陳西評、謝坤勇、洪宗郎、劉俊良、蕭宇佑、郭訓良、李泰源、蔡鳳萍、陳天德、張龍潭、吳顯榮、陳政衛、李永安、劉以仰、蔡依璋、蔡浩天、張凱濠、張博欽、楊三瑩、曾杰坤、侯易成、溫佳霓、陳科廷、林政翰、林嗣泰、陳布長、馬超倫、劉泗鑫、李柏鋒、詹官諺、邱聰淵、游陞鋒、陳冠良、陳風速、劉士華、葉文璋、莊裕正、李文原、許崑海、林立、葉耀元、馮政詒、羅中延、陳保同、邱政忠、余奕龍、蔡瑞賢、蔡福珍、劉志成、林裕翔、劉俊志、籃緯祥、林裕益、李岳祖、洪哲嵐、李嘉紋、鄭富榮、黃健展、張訓誠、陳和揚、林啟裕、歐沛洋、李建佑、陳智豪、李智章、陳政達、曾家川、許舒維、陳英傑、張益捷、吳東富、張欽南、白忠倫、鄭弘偉、杜昱漢、王宥寅、黃晨哲、鄭敏聰、楊恒奇、潘復華、蘇藝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呂昆融、陳庭輝、林華上、林明賢、李坤翰、吳育銘、黃弘凱、楊耀璘、余東霖、蕭志明、許智超、陳勇廷、陳郁廷、張簡維昕、周伯彥、陳昭燕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專 載

### 中華民國 106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音樂會

中華民國 106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音樂會，於 1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4 時在總統府府前廣場、南北廣場及凱達格蘭大道舉行，總統偕同副總統伉儷一行於上午 6 時 15 分蒞臨會場參加升旗典禮，並於典禮後續留原地聆賞 2 首歌曲後，向民眾揮手致意返府；音樂會至上午 7 時 15 分結束。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5 日

12 月 30 日（星期五）

- 視導「陸軍航空 601 旅」聽取簡報、前往 B 棚廠視察、瞭解飛行訓練動態操作情形、步行至靜態展示區瞭解 AH-64E 直升機及 UH-64M 直升機性能、致詞、至模擬器控制室瞭解 AH-64E 飛行模擬器訓練情形、與官兵代表用餐並頒發加菜金（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2 月 31 日（星期六）

- 偕同副總統出席「總統府記者聯誼會暨臺灣外籍記者聯誼會歲末茶敘」發表年終談話並針對各項議題回應媒體提問（總統府）

**1 月 1 日（星期日）**

- 偕同副總統伉儷蒞臨「中華民國 106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音樂會」欣賞國防部示範樂隊表演、滅火器樂團表演並步上舞臺向民眾揮手致意（總統府府前廣場）

**1 月 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4 日（星期三）**

- 蒞臨「法務部調查局第 53 期調查班結業典禮」頒發學員證書、輔導員榮譽狀及結業總成績前三名獎牌給學員代表、致詞並參觀反毒陳展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 蒞臨「全國青年創業總會第 23 屆幹部就職典禮暨成立 45 週年慶」頒發第 23 屆總會長徐煥清當選證書並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1 月 5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兩岸事務訪問團」一行
- 接見極限運動家陳彥博先生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5 日

**12 月 30 日（星期五）**

- 蒞臨「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進駐啟用典禮」致詞並參觀各展區（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

**12 月 31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出席「總統府記者聯誼會暨臺灣外籍記者聯誼會歲末茶敘」並發表年終談話（總統府）

**1 月 1 日（星期日）**

- 偕夫人陪同總統蒞臨「中華民國106年元旦總統府升旗音樂會」欣賞國防部示範樂隊表演、滅火器樂團表演並步上舞臺向民眾揮手致意（總統府府前廣場）

**1 月 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5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勘誤

公報 號數	頁 數	行 數	誤	正	更正 發表 公報 號數
7284	3	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 本)	7285